

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智慧財產權執行情形報告

執行年度	114 年度	董事會 報告日期	114 年 12 月 19 日
執行單位	董事長室	報告人	楊崢如董事長
說 明	為持續評估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，訂定智財管理計畫並每年定期盤點並向董事會報告盤點結果，確保本公司智慧財產及商標權管理制度運作。		
智財管理 計畫及執 行情形	<p>(一)智財管理計畫 本公司為落實運用智慧財產創造營運效益，藉此提高營運管理與服務品質，針對不同定位等級的飯店提供適性資源，以拓展分級分類之智財管理認知與制度建置。</p> <p>● 營業秘密管理 本公司之「員工任職同意書」相關規定大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員工保證嚴守保密之義務。 2. 員工因職務關係受有機密物品、文件之交付者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守護義務。 3. 員工自受僱日起之在職期間所為之創意、發明、著作及其他成果等之營業機密、營業利益及智慧財產權皆歸屬公司所有，絕不任意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，因故離職後亦同。 4. 員工如違反同意書之規定，除願接受法律之制裁外，並無條件賠償公司因此所產生之一切損失。 <p>● 著作權管理 對於本公司著作權相關檔案，依機密別設定可接觸之員工，並存取於取得單位之電腦，供相關員工查閱，藉以提升專業技能並運用於實務上，提升整體管理與服務品質。</p> <p>(二)執行情形</p> <p>(1)為持續評估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，於 114 年 11 月執行智慧財產盤點作業，取得智慧財產清單與成果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專利權：無。 B. 商標權：18 件(含 1 件授權案)。 C. 錄音著作：無。 D. 營業秘密：7 件。 <p>(2)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向董事會報告上述有關智財權之年度執行情況。</p>		
附 件	無。		